

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辦法

105 年 8 月 18 日第 9 屆第 4 次理事會訂定

一、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在校學生，使其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及避免因過度因打工而影響課業與學習時間，特訂定「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供淡江愛膳餐券，以幫助淡江學子安心就學。

二、贊助名額：依本會募集贊助者所贊助名額而定。

三、贊助對象：

(一)就讀淡江大學大學部及進學班學生為限。

(二)經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或需要協助之個案。

四、餐券說明：

(一)提供期間：一次申請，每名提供一學年之中餐、晚餐淡江愛膳餐券(以扣除寒暑假之上課期間共計 9 個月)。

(二)餐券說明：淡江愛膳餐券每張 50 元面額，可於合作店家使用。

五、應繳文件：

首次申請

(一)申請書乙份。(本人申請或導師推薦)

(二)五百字以上之自傳。

(三)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需由系助理查核無誤後蓋章)。(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不列入評審標準，但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四)全戶收入證明(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六)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之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七)輔助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

續領申請

(一)續領資格：

(1)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科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或

(2)學期成績較上學期持續進步、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二)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需由系助理查核無誤後蓋章)。(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不列入評審標準，但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

(三)全戶收入證明(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五)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之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所需表格請逕由淡江大學校友服務處(<http://www.fl.tku.edu.tw>)或至本會網頁(<http://www.taipeitku.org.tw>)下載。

六、申請流程：

(一)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書採線上填表，填妥後，列印出申請表並檢附應繳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各系辦公室。

(二)各系辦公室協助彙整並協助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經系主任及導師簽署完成後，統一送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交由審查小組審議。

(二)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贊助者須出席每學期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說明會(每學期開學前舉行)。

七、本辦法經急難慰問委員會審議後，送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

申請及作業時間流程

- 一、願景工程：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在校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在校求學期間，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或過度因打工而影響課業與學習時間，特訂定淡江愛膳餐券計畫，提供淡江愛膳餐券，以幫助淡江學子安心就學。
- 二、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淡江大學卓越校友聯誼會、社團法人中華商管協會
- 四、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急難慰問委員會
- 五、贊助來源：(1)校友捐款。(2)本校師長捐款。(3)系所及地區型校友會捐款。
(4)其他個人、企業或團體捐助。

<申請流程概要>

- 贊助(發放)對象：淡江大學在校大一學生(淡水校園大學部及進學班)。
- 採線上填表申請，網址：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 愛膳專區(點選申請愛膳餐券)
http://www.taipeitku.org.tw/?pagekey=meal_index
- 填妥後，請列印出申請表並檢附應繳文件，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就讀系辦公室，由系助理彙整、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經系主任及導師簽署完成後，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前由各系統一收發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 已獲淡江愛膳餐券之學生，亦可另申請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各項獎助學金
- 作業及申請流程圖：

<公告>第一學期餐券：即日起~9 月 26 日，各系及本會網站

由各系辦及導師瞭解及通知該系符合資格及有需求學生上網提出申請。

<申請期間>第一學期餐券：即日起~9 月 26 日，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該系辦公室，

<申請作業> (申請人：得為導師推薦，申請人於線上填表申請)

進入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 <http://www.taipeitku.org.tw> →

→申請為準會員→愛膳餐券計畫專區→點入申請→依欄位輸入資料→確定送出

→印出申請表→簽名後並將申請書連同應繳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就讀系辦公室，由系彙整、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經系主任及導師簽署完成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乙份。

(2)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需詳述申請原因)

1. 全戶收入証明(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3. 由系主任及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3) 輔助文件

1. 低收入戶證明

2. 其他佐證證明

續領審核：申請 105 學年第二學期餐券，約於 11 月後開始申辦(以簡訊通知)

↓
<收件截止> 9月26日(一)各系收件截止，9月27日(二)前由各系彙整送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
<評審會議> 9月29日

↓
<評審結果公告> 9月30日(以E-mail、簡訊通知)

↓
<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10月3日(一)18:30(地點簡訊公告)

↓
<餐券領取>

第一本及第二本餐券請申請人務必親自領取

第一本(10/3~10/31)：10/3(一) 18:30 餐券說明會領取第一本餐券(地點另行通知)

第二本(11/1~11/30)：10/29 於台北市校友會獎學金頒贈活動領取(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第三本(12/1~期末考最後一日):11 月底向系辦領取(會以簡訊通知)

簡要說明：

餐券提供期間：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3~期末考最後一日

◎申請公告：即日起~9 月 26 日各系及本會網站

◎申請期間：即日起~9 月 26 截止

◎收件截止：9月26日(一)各系辦收件截止，9月27日前系上承辦人員統一送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評審會議：9 月 29 日

◎評審結果公告：9 月 30 日(E-mail、簡訊通知)

◎餐券領取：第一本及第二本餐券請申請人務必親自領取

第一本(10/3~10/31)：10/3(一) 18:30 餐券說明會領取第一本餐券(地點另行通知)

第二本(11/1~11/30)：10/29 於台北市校友會獎學金頒贈活動領取(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第三本(12/1~期末考最後一日):11 月底向系辦領取(會以簡訊通知)

◎餐券回收：當月 5 日前繳回上個月整本存根。

本案聯絡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朱偉鈞 0985025516

<http://www.taipeitku.org.tw> ssspp0802@gmail.com

表單範例：(請網站填寫後印出)

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申請書

中文姓名		學號		性別	
				生日	
家長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院系班別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E-mail			手機		

繳附證件	☐ (一)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乙份。 ☐ (2)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 ☐ (3) 必備文件 ☐ 1.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 (大一生上學期僅附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 (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不列入評審標準) ☐ 2. 全戶收入證明(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3.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 ☐ 4. 由系(所)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4) 輔助文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 2. 其他佐證證明 ☐ (二) 續領審核(每學期) 續領資格評核: 1.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科 60 分以上 2. 學期成績較上學期持續進步 必備文件 ☐ 1. 最新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 (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2. 全戶收入證明(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3. 由系(所)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	---

申請人簽名：(本人)：_____ 或(推薦導師)：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薦原因：(家庭經濟遭遇困境、經濟弱勢證明)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申請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一、家庭狀況(包括父母、兄弟、姊妹等，不足欄位請另頁書寫)

姓 名	親屬關係	年 齡	職 業	職 稱

二、家庭經濟狀況（每個月收支情形）

收 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所 得		
其 他		
家庭生活費		
其 他		
	合 計	

(※如能檢附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單參考者佳)

三、申請人個人財務狀況(每個月收支情形)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家長提供		學 費	
工 讀		住宿費	
其 他		膳食費	
合 計		合 計	

申請人家庭成員有無不動產：☐有☐無 地區：_____ 價值新台幣（_____）元